

关于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强科技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5 号）核准，公司向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4,009,7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85,101,000.00 元。

公司实际向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812,49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40 元，由周伟洪、钱志达、费禹铭以其持有的中强科技公司 100.00% 股权中的 76.25% 部分作价认购。中强科技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中强科技公司 100.00% 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到账，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收购涉及的现金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强科技公司 100% 股权，周伟洪等 3 名交易对手成为本公司股东。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强科技公司原股东周伟洪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周伟洪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当年承诺净利润	3,500 万元	7,000 万元	9,450 万元	12,757.50 万元	17,222.63 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周伟洪进行了充分友好协商，约定对中强科技公司设置两个业绩考核期：首个考核期间（即 2016-2018 年度）的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 19,950 万元；第二个考核期间（即 2019-2020 年度）的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 29,980.13 万元。

在任一考核期间，若中强科技公司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将由周伟洪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中强科技公司期间累计净利润差额/中强科技公司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中中强科技公司 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

在中强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对中强科技公司 100.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强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中强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差额，则周伟洪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中强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周伟洪在中强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强科技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0.89 万元，低于承诺数 16,188.39 万元，未完成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中强科技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主要为：由于军方改革的原因，军委装备发展部对全军装备采购体制进行了调整，要求对预算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装备购置和维修保障项目进行招标。受此影响，相关军品采购进度延迟，列入 2018 年采购计划的某型号光学训练网、某伪装遮障纳入了招标采购。中强科技公司积极参与了相关军品的投标，但最终未能中标。受此影响，导致中强科技公司未能取得某型号光学训练网、某伪装遮障的军方采购合同。

中强科技公司 2020 年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积极参与光学训练网、伪装遮障等相关军品的投标工作；尽力落实 3 万片库存某型号光学训练网的销售工作。
2. 重点巩固军用涂料的市场，继续进行军品涂料客户的开发工作；继续积极拓展军标民品重防腐涂料、工业防腐涂料、水性涂料等产品的市场，加大吸波涂料及材料的推广力度；加大研发力度，推出新产品，拓宽涂料产品应用范围。

根据本公司与中强科技公司原股东周伟洪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

利补偿协议》，需在考核期（第一考核期为 2016-2018 年度）结束后计算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作为是否需要补偿的依据，2018 年度相关承诺方周伟洪需要向公司进行补偿。根据补偿协议，周伟洪需补偿公司 72,754.60 万元，2019 年周伟洪已支付补偿款 15,839.89 万元（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周伟洪所持 18,020,348 股股份，该部份股份按照 6 月 13 日的股票交易收盘价(8.79 元/股)计算，价值为人民币 15,839.89 万元)，剩余还需补偿 56,914.71 万元。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